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142號

聲 請 人 陳嘉駿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、許金麗、廖訂泳  
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 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(二)提出據以請求之本票原本一件。

(三)陳報現實提示日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